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2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永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1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